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鄧副縣長桂菊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陳 武 康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徐 新 淵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	-------	---------	-------

司儀/紀錄：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農地違章工廠申請納管大限剩下不到 1 個月，據調查本縣尚有 393 家尚未申請，請工商處、農業處再次催促上揭業者把握最後合法化機會，以免日後遭斷水斷電，不得營運。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上週全國各地都籠罩在冷氣團當中，氣溫急遽下降，加上持續陰雨綿綿，已造成本縣草莓嚴重受損，也恐影響其他農作物開花、結果等生長情形，請農業處籲請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加強農情調查，如有災情應立即依農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規定盡速通報，協助農民爭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教育處報告：修正「苗栗縣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激勵方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處報告：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11 年度校園網路電路費計畫」，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處報告：有關衛福部補助本府建置苑裡中山國小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二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人事處：為修正本府編制表、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並

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工商處：提報「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務處：「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今年冬天接連出現幾波低溫，導致茂谷柑晚熟，加上過年後需求減少買氣降低，雲林、台中縣市已出現滯銷情形，請農業處積極關注本縣茂谷柑產銷現況，適時啟動協助行銷機制。

二、有關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允諾協助本縣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乙案，請計畫處納入專案列管，並請農業處每兩週提報用地尋覓及計畫提報最新執行進度，以利掌握早日爭取核撥經費，落實推動。

三、疫情趨緩，請各局處積極啟動各項重大會議及活動辦理期程，加速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的腳步，並適時安排下鄉視察行程，增進媒體行銷露出，讓鄉親有感。

四、根據衛福部公布學童恆齒的蛀牙排名，本縣兒童平均高達 3.82 顆蛀牙為全國最高，請衛生局、教育處持續落實兒童牙齒塗氟保健計畫，並加強宣導學童及家長應儘量避免含糖飲食並養成良好潔牙衛生習慣，維護牙齒健康。

五、有民眾反映本府稽查人員執行勤務未表明身分，態度非常不好，請各單位對主管業務執行稽查時應要求同仁事先表明身分，且態度一定要委婉，並清楚說明查訪緣由，請民眾協助配合。

伍、散會：上午 8 時 49 分。